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四楼会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选举王军岳先生、陈丽亚女士、娄玲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王军岳、陈丽亚、娄玲珠将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军岳:男,1974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本公司企管主任、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丽亚:女,1970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执业药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制剂QA、工艺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车间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娄玲珠:女,1972年2月出生,硕士、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实验员、杂质分析员、药政事务员,现任本公司质量保证部QA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仙居县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金敬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张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郭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施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廖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选举卢焕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张燕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选举王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选举徐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3、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上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3)传真:0576-87731138

(4)邮编:317300

(5)联系人:陈伟萍 沈旭红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金敬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2、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3、选举张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4、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5、选举郭建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6、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股;

1-7、选举施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 股;

1-8、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 股;

1-9、选举廖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数: 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卢焕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股;

2-2、选举张燕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股;

2-3、选举王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股;

2-4、选举徐小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股。

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对于第1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的表决,对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对于第3项议案的表决,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国钧因有其他重要工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金敬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敬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金敬德、张宇松、张南、陈卫武、郭建英、张国钧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施洵、张红英、廖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仙居县支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为此授信提供的担保方式有: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互保单位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信用方式;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互保单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敬德:男,1948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厂副厂长、厂长,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仙居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浙江省"七五"劳动模范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技管理局授予"七五"先进工作者称号、中国民营企业杰出代表、连续三届被评为县、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合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大代表。持有本公司3552.6656万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松: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产品开发办主任、车间技术主任,仙居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仙琚制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海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67.584万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南: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仙居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412.672万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卫武: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仙居财税局城关税务所、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工作。现在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建英:女,1971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审计师,中共党员。曾在仙居县审计局工作,现在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国钧:男,1961年10月出生,双学位及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车间副主任,浙江新昌制药厂助理厂长、副厂长,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洵:男,1958年1月出生,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国家监管机构处长、地方政府体改委主任助理、江苏南通市股份制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红英:女,1966年5月出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国际审计业务。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太原刚玉(000795)、横店东磁(002056)和普洛股份(000739)的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杰:女,1960年10月出生,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国家生物医学分析中心色谱与蛋白多肽实验室,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室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解放军总医院医学实验测试中心主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北京色谱学会常务理事、现代仪器等杂志编委。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0-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日上午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焕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卢焕形先生、张燕义先生、王焕平先生、徐小芳女士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焕形: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厂设备科长,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主管、总经理助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副厂长,仙居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382.976万股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燕义: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曾在仙居县医疗器械厂、仙居县财政局工作。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焕平:男,1966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双学士,执业药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制药厂工艺员、技术主任,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片剂车间主任,本公司车间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小芳:女,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仙居制药有限公司应用技术部主管,本公司应用技术部副部长、企管部企管主任、车间经理、销售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披露包装印刷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包装印刷建设项目于2010年10月26日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并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为310115C23420023438)。

因《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为310115C23420023438)项目编码所体现的"项目法人经济类型"为"股份制企业"应更正为"私营企业",目前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已领取了新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为310115C23320023439)。除该事项外,其他内容无补充和修改。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0-04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11月(辆)	摩托车 11月 同比(%)	摩托车 本年累计(辆)	摩托车 本年累计 同比(%)	空调压缩机 11月(台)	空调压缩机 11月 同比(%)	空调压缩机 本年累计(台)	空调压缩机 本年累计 同比(%)
产量	公司	128810	-8.66	1381563	0.66	140971	50.58	1330898	29.92
	其中:本部	54957	4.75	539202	10.63				
销量	公司	131717	-7.27	1387872	-0.90	112767	17.08	1237648	27.64
	其中:本部	57057	6.30	545172	6.61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上接B6版)

序号	项目	前次评估(2009.5.20) 矿石量(万吨)	前次评估 金金属量(Kg)	前次评估 评估价值(万元)	本次评估(2010.6.30) 矿石量(万吨)	本次评估 金金属量(Kg)	本次评估 评估价值(万元)
1	苏家庄矿区Ⅰ号脉深部金矿探矿权(详查)	8.55	814	438.72	34.61	2,107	2,427.91
2	庄子矿区Ⅰ号脉深部金矿探矿权(详查)	1.9	129	57.72	26.56	1,344	1,544.21
3	花园矿区深部金矿探矿权(详查)			32.76	39.79	2,429	2,663.72
合计		10.45	943	529.2	100.96	5,880	6,635.8

上述三项探矿权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6,106.64万元,主要是由于前次评估时此三项探矿权地质勘查尚处于普查程度,无法获得准确的资源储量数据,导致评估值较小。恒邦集团受让金兴矿业55%股权后投入探矿资金加大探矿力度,对上述三项探矿权开展详查工作,新增探获储量合计5,880kg(已经国土部评审备案),从而导致本次评估较前次增值较大。

(3)16个普查探矿权评估增值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评估(2009.5.20)	本次评估(2010.6.30)	增值额
16个普查探矿权评估合计	649.76	1,790.08	1,140.32
其中:东庵矿区深部及外围普查	3.55	328.71	325.16
马家窑金矿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171.96	558.46	386.50
十里庄地区金矿普查	9.27	136.10	126.83

上述16项普查探矿权本次评估价值合计1,790.08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1,140.32万元,主要系部分矿区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投入探矿工作量以及本次评估对上述各探矿权已完成的勘查投入进行了重新核定和修正导致勘察成本评估方法下本次评估增值。

4、金兴矿业55%股权交易价格说明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金兴矿业整体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7,917.64万元。

2010年9月6日金兴矿业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由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按各自股权比例对金兴矿业进行现金增资3,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在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金兴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2,089.69万元。

鉴于该增资事项发生在2010年6月30日之后,金兴矿业5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未包含基准日之后金兴矿业净资产的增加,为体现该股权的真实价值,经协商,该股权作价时在评估值基础上作相应调增。

综上,金兴矿业整体股权价值为20,917.64万元【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整体股权价值+3,000万元】,经协商作价20,187.20万元,因此金兴矿业55%股权交易价格为11,102.96万元。

(八)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和前景

1、金兴矿业具有较好的资源储量前景

金兴矿业目前拥有7项采矿权、19项探矿权,勘查面积共计100.06平方公里。改制前由于探矿资金及后续发展资金长期不足,探矿工作基本停滞,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有限,限制了采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恒邦集团受让金兴矿业55%产权后,投入探矿资金展开了对金兴矿业的勘探投入,重点对其中的庄子矿区Ⅰ号脉深部、苏家庄矿区Ⅰ号脉深部及花园矿区深部进行了地质详查,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三项探矿权新增探获保有金矿石量100.96万吨,金金属量5.88吨;同时,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兴矿业现有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的黄金资源矿石量106.24万吨,金金属量4.633吨,二者金金属量合计10.513吨。

从金兴矿业所辖矿区的地理区位看,苏家庄矿区区位优势明显,为各类矿产资源的富集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金兴矿业探矿权区域分布较广,恒邦集团投入的探矿工作仅重点选择了部分矿区进行了储量详查,大部分探矿权尚处于普查阶段。由于目前探矿深度大部分位于地下400米上以上,随着探矿工作的持续进行,下一步计划延伸400-800米,根据金兴矿业所辖矿区的地质情况及探矿经验看,储量前景仍然可期。

2、本次收购将显著增加公司对黄金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稳定公司金精矿供给

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兴矿业保有金金属量(含新增探获储量)为10.513吨,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探明金金属储量为35.97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兴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矿山生产,大大增加了公司对优质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公司资源储备将显著增加,为公司金精矿供给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扩大资源占用和控制的战略规划。

3、本次收购为金兴矿业后续的矿山开发利用创造条件

受制于前期探矿资金及发展资金缺乏,金兴矿业矿山生产规模长期得不到有效扩大,限制了经济效益的发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对金兴矿业进行技术及生产管理的有效整合,通过技术改造、改扩建等方式,优化矿山生产布局,降低矿山生产成本,扩大矿山采选规模,增加金精矿产量,为公司金精矿供给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同时增强金兴矿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1、本次拟取得的矿业权

参见"二、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四)/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2、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金兴矿业拥有的矿业权均为原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拥有,采矿权、探矿权均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变更登记和延续登记取得,部分矿业权面积、开采标高和生产规模有所变化。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和评审备案情况

金兴矿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所辖矿区进行了资源储量核实和部分探矿权详查工作,该等储量核实及详查结果已经按规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文件。参见"二、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五)/2、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储量核实及详查情况"。

4、关于本次股权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公司本次系受让金兴矿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金兴矿业将作为恒邦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受让方恒邦股份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5、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通过受让金兴矿业55%股权的方式取得矿业权,矿业权仍在金兴矿业,故不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程序,也不需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变更登记。

6、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项相关费用情况

根据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金兴矿业依法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同时依法办理了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所必须的相关审批、等级或备案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69号《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财税[2007]3号《关于未列入<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企业资源税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矿产资源税按矿石量每吨5元的标准征收。近三年及一期金兴矿业缴纳资源税情况如下: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资源税(万元)	47.78	119.97	118.18	112

7、与矿业权相关的生产经营证照

金兴矿业持有2007年7月10日国家发改委核发的证号为批准证国金字(2007)第084号《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生产规模为650吨/日,有效期限为2007年7月10日至2014年7月9日。

金兴矿业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7项采矿权、19项探矿权。参见"二、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四)/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金兴矿业及下属金矿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0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栖霞市霞光路170号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2011.7.31
2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1	山城金矿后夼金矿区Ⅰ号脉	栖霞市庄园街道后夼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7.31
3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2	山城金矿后夼金矿区Ⅷ号脉	栖霞市庄园街道后夼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7.31
4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3	盘马金矿马家窑金矿区	栖霞市亭口镇马家窑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7.31
5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4	庄子金矿Ⅰ号带	栖霞市臧家庄镇庄子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7.31
6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135	苏家庄金矿区	栖霞市苏家店镇苏家庄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7.71
7	(鲁)FM安许证字(2009)06-0035	盘马金矿新建尾矿库	栖霞市亭口镇马家窑村	尾矿库运营	2012.4.6
8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230	流口金矿台前矿区	栖霞市寺口镇台前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1.10.26
9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231	山城金矿尾矿库	栖霞市庄园街道后夼村	尾矿库运营	2011.10.26
10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232	流口金矿尾矿库	栖霞市翠屏街道大流口村	尾矿库运营	2011.10.26
11	(鲁)FM安许证字(2008)06-0233	庄子金矿尾矿库	栖霞市臧家庄镇庄子村	尾矿库运营	2011.10.26
12	(鲁)FM安许证字(2010)06-0074	盘马金矿杨家夼矿区	栖霞市庙后镇杨家夼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13.6.21

金兴矿业各项生产经营证照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金兴矿业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经营资质。

四、交易协议和补充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6日,公司("丙方")与恒邦集团("甲方")、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乙方")在烟台市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受让恒邦集团所持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55%股权,并对金兴矿业实施单方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条款如下:

1、甲丙双方经协商一致,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金兴矿业55%的股权,该股权所附属的相关股东权益也一并转让给丙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即成为金兴矿业55%股权之合法投资股东,其权利义务由经修改后的金兴矿业章程所设定并受其约束。

3、本协议各方确认,为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收购,本协议各方确定的对金兴矿业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为落实金兴矿业的后续探矿资金问题,甲乙双方已约定以现金方式按各自股权比例对金兴矿业进行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乙方出资人民币1,350万元,金兴矿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89.6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89.69万元,甲方仍持有金兴矿业55%股权,乙方仍持有金兴矿业45%股权,正在办理增资扩股所需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本协议各方确认,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金兴矿业55%的股权包含了甲方本次认缴人民币1,650万元出资额。

4、甲丙双方理解并同意,参照丙方聘请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审计报告》及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的净资产(除矿业权外)评估值及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的矿业权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目前,该等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甲丙双方确认,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评估结论后,由甲丙双方根据评估结论和甲方新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650万元,最终协商确定甲方向丙方转让金兴矿业55%股权的交易价格。

5、丙方应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如中国证监会经审核未批准丙方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则丙方以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甲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二)补充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2日,恒邦集团("甲方")、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乙方")与公司("丙方")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丙双方确认,参照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审计报告》及中联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兴矿业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和甲方新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65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金兴矿业55%股权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11,102.96万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旨在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原材料自主供应能力,金兴矿业的员工继续在原单位内工作服务;为保持金兴矿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因而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恒邦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由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存在购销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金精矿、辅助材料、烧碱以及销售公司生产的硫酸、电解铜等,其中:恒邦集团于2010年1月完成对金兴矿业55%股权的收购,金兴矿业从事黄金采选及金精矿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公司向金兴矿业采购金精矿。2010年1-6月份,本公司向金兴矿业采购金精矿实际发生额为732.55万元,回收成品金实际发生额为1,942.2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兴矿业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从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兴矿业55%股权,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前述款项。若中国证监会经审核未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公司和恒邦集团均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且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扩大黄金矿产资源占用和控制是公司的长期战略

公司定位于专业黄金冶炼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矿,除公司自有矿山提供外,大部分依靠外购。因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外购原料有一定依赖性,随着近年来公司冶炼能力的扩张,公司对外购金精矿供应的依赖性有所加大。尽管公司自有矿山的探矿增储工作持续进行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从长远看,若公司日后无法扩大黄金资源占有和控制,公司未来扩大黄金业务将受到一定限制。基于此,公司将不断扩大黄金矿产资源占用和控制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长期战略,通过加强对潜在矿山资源信息的收集、筛选、考察和论证,适时、稳妥收购相关矿山企业。

本次拟收购的金兴矿业主要从事黄金采选及金精矿销售业务,改制前为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由于探矿资金及后续发展资金长期不足,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矿山生产规模得不到有效扩大,限制了经济效益的发挥。为改善国有资产质量,寻求市场化转轨,栖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进行改制及产权转让,将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栖霞市金兴矿业公司55%国有产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引入有资质和能力的合作方,引入探矿及发展资金,共同推动金兴矿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公司对上述收购机会给予了关注。由于金兴矿业改制前探矿工作基本停滞,现有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有限,探矿权范围尚处于普查阶段,资源前景尚不明朗。鉴于矿产资源行业特有的风险,公司认为当时竞购该等产权存在较大风险,投资条件尚不成熟。但鉴于金兴矿业拥有7项采矿权、19项探矿权,勘查面积达100.06平方公里,且相关生产经营证照齐全,不排除未来具备较好的探矿增储前景。为避免该等商业机会旁落,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参与了上述产权的竞购,并成功竞得并受让金兴矿业55%股权。待恒邦集团投入探矿并取得突破、资源储量不确定因素消除后,公司将择机收购该等股权。

2、金兴矿业探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资源储量前景可期

恒邦集团受让金兴矿业55%产权后,随即投入探矿资金展开了对金兴矿业所辖矿区的勘探工作,由于金兴矿业探矿权区域分布较广,本次探矿重点对其中的庄子矿区Ⅰ号脉深部、苏家庄矿区Ⅰ号脉深部及花园矿区深部进行了地质详查,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三项探矿权新增探获保有金矿石量100.96万吨,金金属量5.88吨。同时,金兴矿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采矿权范围的保有储量重新进行了核实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兴矿业现有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的黄金资源矿石量106.24万吨,金金属量4.633吨。二者金金属量合计10.513吨(上述资源储量情况已获得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证明)。随着后续探矿工作的持续深入,根据金兴矿业所辖矿区的地质情况及探矿经验看,金兴矿业储量前景仍然可期。

本公司对金兴矿业的探矿增储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经分析后认为金兴矿业具有较好的资源储量及前景,已经具备后续开发利用的价值。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11,102.96万元收购恒邦集团持有的金兴矿业55%股权。本次收购将显著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为公司金精矿供给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会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黄金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探明金金属储量35.97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金兴矿业增加资源储备10.513吨,为公司金精矿供给提供稳定的原料来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扩大资源占用和控制的战略规划。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对黄金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增加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稳定公司金精矿原料来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的现金增资因素协商确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八、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目的以及相关书面材料等必要核查程序,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恒邦集团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占有和控制,增加公司后备资源储量,稳定公司金精矿原料来源,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另外,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王信恩、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考虑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的现金增资因素协商确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4、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5、国联证券对恒邦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及本次评估作价情况无异议。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金兴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恒邦集团依法持有的金兴矿业55%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恒邦集团及受让方恒邦股份均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金兴矿业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矿业权合法有效。金兴矿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四)为合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恒邦股份已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金兴矿业包含矿业权在内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五)恒邦股份本次系受让金兴矿业55%股权,并非直接受让金兴矿业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金兴矿业系依法拥有的相关矿业权,依法办理了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所必须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依法缴纳了相关税费;同时参与本次矿业权评估、股权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资质,已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公允市场价值出具评估报告。

十、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一)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2月19日~2010年1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5:00至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5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3.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3.2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

3.3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3.4 辽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3.5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3.6 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3.7 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8 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与恒邦集团、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金兴矿业审计、评估结果补充说明的议案

9、关于《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7	恒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如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二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3.00
3.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3.01
3.2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	3.02
3.3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3.03
3.4	辽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3.04
3.5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3.05
3.6	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3.06
3.7	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07
3.8	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08
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9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恒邦集团、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8	关于金兴矿业审计、评估结果补充说明的议案	9.00
9	关于《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10	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1.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恒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7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7	买入	1.00元	2股
362237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19日15:00至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特此通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1916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3.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3.2	收购金兴矿业55%股权项目			
3.3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300t/d改造项目			
3.4	辽上金矿450t/d改造项目			
3.5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3.6	苏家庄矿区350t/d改造项目			
3.7	盘马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8	山城金矿选矿厂300t/d改造项目			
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与恒邦集团、栖霞市黄金集团公司签署《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金兴矿业审计、评估结果补充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